

中华财险广东省汕头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狮头鹅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鹅养殖的鹅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鹅、种鹅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鹅”，或分称“保险肉鹅”、“保险种鹅”）：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并取得相关合法证照；

（二）饲养场（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三）肉鹅年出栏 1000 羽以上的，或单批次存栏 300 羽以上的；种鹅存栏 500 羽以上的；

（四）投保肉鹅、种鹅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五）投保肉鹅 7 日龄（含）以上，种鹅 150 日龄（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鹅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鹅死亡，且保险肉鹅连续七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 3%（含）以上，或单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 1%（含）以上；保险种鹅连续七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 2%（含）以上，或单日死亡量达到单批次养殖量 0.6%（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疫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台风、龙卷风、暴风、雷击、地震、雹灾、冻灾、雪灾；

（三）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保险鹅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五）被盗、走失。

第六条 未按照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鹅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第四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肉鹅每羽保险金额为 120 元/羽，保险种鹅每羽保险金额为 450 元/羽。

保险金额=每羽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保险肉鹅保险期间为一个生长周期（最长不超过 130 天）；保险种鹅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鹅的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鹅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鹅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鹅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鹅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鹅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鹅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鹅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饲养原始记录资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无害化处理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鹅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每七天为一个理赔周期，保险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肉鹅的赔偿

1. 发生保险事故，但政府未采取强制扑杀：

赔款金额=死亡数量（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

2. 发生保险事故，且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

赔款金额=死亡数量（羽）×[每羽保险金额（元/羽）×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羽）]

3. 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表

肉鹅重量 X（市斤） 对应养殖阶段赔偿比例 Y	肉鹅重量 X（市斤） 对应养殖阶段赔偿比例 Y
$0 < X \leq 3$	20%
$3 < X \leq 7$	40%
$7 < X \leq 11$	60%

$11 < X \leq 15$	80%
$X > 15$	100%

（二）保险种鹅的赔偿

1. 发生疾病、疫病的保险事故，但政府未采取强制扑杀的；或发生保险合同约定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保险事故：

区分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分别对应不同养殖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对应养殖赔偿比例×死亡数量（羽）

2. 发生疾病、疫病的保险事故，且政府实施强制扑杀的：

区分育成阶段和产蛋阶段，分别对应不同养殖赔偿比例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每羽保险金额（元/羽）×对应养殖赔偿比例-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羽）]×死亡数量（羽）

3. 对应养殖阶段赔付比例表

养殖阶段	畜龄	赔偿比例
育成阶段	1 年以内	80%
产蛋阶段	1 年（含）以上	100%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鹅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鹅每羽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羽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鹅每羽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鹅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鹅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畜禽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引起动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动物死亡或者部分死亡的现象。

（十）雪灾：由于长时间大规模量降雪以至积雪成灾的一种自然灾害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崖崩：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四）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五）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